

我們一直在做的事

李有成*

聽一位科學家同事談起他的研究與抱負，年輕的臉龐充滿朝氣與希望，他對科學的熱情令我深為感動。他告訴我說，他學科學是為了改善人類的生活，為人類謀求幸福。在一個日趨功利的社會裏，這樣的理想與信念無論如何教人肅然起敬。我一邊聽他闡述他的想法，一邊想起一位英國友人跟我說過的話：「那不是我們一直在做的事嗎？」

我的英國友人是西倫敦一所研究型大學的校長。有一次他一位研究幹細胞的同事跑到他的辦公室，希望說服他支持他的研究計畫。他的同事也是熱情洋溢地告訴他說，他的研究是為了改善人類的生活，追求美好的人類社會。我的朋友後來跟我講述這件事時說了一句話：「那不是我們一直在做的事嗎？」

我的朋友是一位很有成就的社會學家，他說的「我們」指的是從事人文學與社會科學研究的學者。他的意思是，身為人文學者或社會科學家，我們投身學術研究，著書立說，主要的目的不就是希望我們的學術研究能夠帶來改變，讓社會更為公平合理，生活更為美好幸福，文化更為豐美堅實嗎？如果不是這樣，如果脫離了人與社會，人文學與社會科學將會淪為空談，既失去對人世的關懷，也無法回應社會的召喚。我的朋友曾經長期在貧窮破落的倫敦東區做田野調查，經常與工人階級為伍，觀察他們的生活，了解他們的需求，體察他們的夢想與希望，因此他對學術的感受特別深刻。

這麼說並不是鼓勵把學術研究變成社會宣傳或者政治宣言。學術畢竟還是學術。學術有一定的規範，而且重視新的發現，最忌人云亦云，甚至不知所云。我研究文學，很早就體會到文學是非常重要的知識形式，是我們了解世界的重要方式，而每個人都可以有自己的關懷與議題。我自己至今仍然相信，文學在審美之外有其淑世功能。所以對我而言，研究文學是為了了解世界，是為了改變；我們透過文學研究反省和檢討這個世界所面對的種種問題，看似迂迴，有時候反而直指核心。顯然，文學的功能不只是為了陶冶性情，變換氣質，或者點綴性地為某些人增添人文氣質而已。因此我很能夠了解我的朋友的意思：「那不是我們一直在做的事嗎？」

* 作者為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